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53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5315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客家事務局）轉知客家委員會「2025客語語音辨認競賽活動辦法」1份，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4年6月6日府客文字第1140153835號函辦理。
- 二、為永續傳承客家語言，讓更多團隊投入客語語音開發，規劃以「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較稀少且珍貴的大埔及詔安腔語音資料為基礎，提供競賽團隊進行語音辨識模型之訓練，期加速國內客語語音辨識研究與產業開發進程，爰辦理旨揭活動。
- 三、活動資訊摘要如下：
 - (一)報名日期：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7月31日止(星期四)，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nycu.edu.tw/fsw/home/challenge-2025?authuser=0>）。

(二)參賽資格：不限資格，分為一般組(社會人士)及學生組

教務處 114/06/12 10:50



1140003979

有附件



競賽，1至5人可成一隊。報名期間須完成簽署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智慧財產保護暨保密同意書，始提供語音檔載點。

(三)競賽項目：客語音檔轉客語漢字、客語音檔轉客語拼音，至少選擇1個項目。

(四)熱身賽(不計算成績)：114年8月4日(星期一)，於8月11日(星期一)前繳交辨認結果。

(五)決賽：114年9月8日(星期一)，請於9月19日(星期五)前繳交辨認結果及論文初稿。

(六)頒獎典禮：預計於11月中旬舉辦。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